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8 年 5 月 24 日農糧字第 1081010211 號  
公告勘誤表

更正後文字	原列文字
<p>公告事項： 一、本次辦理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地區及項目如下： （一）海端鄉：水蜜桃、李。 （二）關山鎮：李。 （三）太麻里鄉：<u>黑葉荔枝</u>、玉荷包荔枝、糯米荔枝、玫瑰紅荔枝等新品種荔枝。</p>	<p>公告事項： 一、本次辦理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地區及項目如下： （一）海端鄉：水蜜桃、李。 （二）關山鎮：李。 （三）太麻里鄉：玉荷包荔枝、糯米荔枝、玫瑰紅荔枝等新品種荔枝。</p>